

山东金山黄金地质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查封资产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诉讼及查封资产基本情况

山东金山黄金地质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邦矿业”）与申请执行人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中矿业”）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调解协议（公司、贵邦矿业相互就对方应付神中矿业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签订后因公司、贵邦矿业未能全部履行调解协议支付义务被强制执行，公司名下金山大楼的产权（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873 号至 004879 号、招国用（2016）第 1276 号）被法院查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就尚未支付的款项问题，公司、贵邦矿业与神中矿业在原调解协议基础上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诉讼进展及房产解封情况

公司已就执行案号为（2025）鲁 0681 执 627 向神中矿业支付双方同意的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数额。

经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公司上述被查封的土地及房产，根据法院《送达回证》并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金山大楼的产权（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873 号至 004879 号、招国用（2016）第 1276 号）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全部解除司法查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查封的资产解除司法查封，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山东金山黄金地质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